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07009号

当事人：霍湛光

类型：个体工商户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600359934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村路109-115号江宝肉菜市场东门内1档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10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经营者：霍湛光

经抽检发现，当事人于2020年4月7日经营的“粉蕉”含有的“腈苯唑”超出限量标准，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本局于2020年5月7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2020年4月7日，当事人所经营的“粉蕉”经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抽样检验抽检并出具了《检验报告》（No: S201610220-5a），《检验报告》显示上述食用农产品腈苯唑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2020年5月7日，本局向当事人现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

另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能如实记录被抽检的粉蕉的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留相关凭证。



因当事人没有制作销售记录台账，本案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故本局根据抽检当日开具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上记录的信息，认定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货值金额为 24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和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情况。

2. 《检验报告》（No: S201610220-5a）一份，明了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3.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 NCPGZ2020003489）一份，证明涉案食用农产品货量、销售价格。

4. 《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霍湛光委托代理人周进兴代表其本人参与调查涉案使用农产品抽检不合格的相关情况。

5. 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1 份，现场拍摄的照片 2 张；对当事人进行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了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事实；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复查的《现场笔录》1 份，现场拍摄的照片 1 张，证明当事人在得知其涉事食用农产品不合格后，已停止经营粉蕉，作出整改。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予以确认。

2020 年 8 月 28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告字〔2020〕0700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

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

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货值金额较少，未发现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已停止经营不合格产品的同类商品，符合减轻处罚情形，本局决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 3000 元。

综上所述，本局现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 一、警告；
- 二、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8 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